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冯泽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8 年度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4 次股东大会,有 1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没有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18 年,本人对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独立意见、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追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八）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认真审议，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五、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通过参加会议及现场检查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因任期届满将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感谢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冯泽舟

2019 年 4 月 2 日